

广利环审〔2024〕9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G5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
扩容工程LJ7标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亿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G5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LJ7标砂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高坑村8组，建设内容为：购置给料机、鄂破机、制砂机、压滤机及输送设备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年产砂石料40万吨。工程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5万元。

项目为砂石加工类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出具了《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LJ7合同段第三批临时用地的批复》（广自然资

利区函〔2024〕9号），用地符合要求。依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28号），本项目为其配套临时工程，服务期限四年，服务期满后拆除。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站场四周设置围挡，采取洒水降尘、堆场覆盖、运输车辆遮盖限速等措施。生产车间全封闭，各类设备进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原料堆场设置围挡、覆盖及喷雾降尘。场区道路硬化，运输车辆覆盖，地面定期洒水抑尘。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

施。加强施工管理和废水处置，做好防护措施。项目洗砂废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洗砂废水处理系统（三级沉淀池+压滤机+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并处置；压滤机污泥定期交广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或砖厂等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良好运转，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处置体系建设、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7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